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5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招生

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【面試】試場分配及注意事項

面試日期	115 年 2 月 5 日 (星期四)		
報到及面試時間表			
報到時間	面試時間	准考證號碼	人數
(第一梯次) 8:40-9:00	9:00-10:20	2070001-2070010	10 人
(第二梯次) 10:10-10:30	10:30-11:50	2070011-2070020	10 人
(第三梯次) 12:50-13:10	13:10-14:30	2070021-2070030	10 人
報到地點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一樓 入口處		
等候叫號處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2 教室		
面試地點	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四樓 J4003 教室		
面試說明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考生應同時攜帶「<u>准考證</u>」及「<u>身分證件正本</u>」(國民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等貼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正本)，以便查驗身分；若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，一律不准應考，考生不得異議。 2. 請考生依照規定時間報到，完成報到後於 J4002 教室等候，按准考證號碼順序進行面試。 3. 原作品審查與面試一併進行，面試時間每人 6 分鐘：自我介紹 2 分鐘；教授提問(含參考資料說明及問題應答) 4 分鐘。 4. 原作品審查：每位考生須攜帶視覺設計之原創作品或應用作品三件，當日審查完畢隨即退還。 5. 如有個人作品之電子檔，請事先放入 USB，並於檔案中註明考生姓名與准考證號碼，於報到時一併繳交。檔案大小勿超過 100MB，否則恕不受理(若作品為影片檔，僅支援 WMV、MPEG、AVI、MOV、RM 格式)。本系僅提供乙台筆電接單槍投影機，不接受其它設備。 		

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聯絡人：洪斯前，聯絡電話 (02) 2272-2181 轉 2222